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文件

重点实验室（2022）2号

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建设有关要求和《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重点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吸引更多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投入金属有机分子材料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促进国内外该领域专家、学者的合作交流，决定设立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开放课题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的开放研究环境开展研究工作。对意义重大、创新性突出、能够引领行业和相关学科可持续发展的研究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原则上每年公布一次《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开放课题基金指南》（以下简称

《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做出明确界定。

第二章 基金申请

第三条 申请者必须填写《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并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第四条 须符合《指南》资助的研究，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

第五条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六条 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企业中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第七条 研究年限一般为一年，特别优秀的研究课题，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延续资助。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为1万元。

第三章 基金立项

第八条 由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对基金申请书进行初审。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请学术委员会或行业内专家以会议或通讯评议方式对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建议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拟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进行审议，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通知书，签订研究合同书。

第四章 基金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总体目标、实施计划、工作进度做深入细致的组织部署，重点实验室将分阶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十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预期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基金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重点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新的负责人，并报实验室备案。基金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重点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送重点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四条 基金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计划，以后重点实验室分阶段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基金项目负责人应按期报送《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及时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终止资助并收回经费余额。

第十五条 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并按期向重点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及有关的软硬件资料。

第五章 基金项目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成果第一完成人署名前应并列冠以本重点实验室名称与研究者单位名称。成果鉴定和报奖可由双方协商后共同办理。

第十七条 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昆明学院，化学化工学院，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英文名称：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Metal-Organic Molecular Materials and Device,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Kunming University）。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开放基金项目成果用于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鼓励已获得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争取获得更高层次基金、科技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支持。

第六章 开放基金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用于与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业务费开支，包括实验材料费、实验测试费及论文出版费等。原则上不得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且不得挪作它用，一经发现，终止资助并收回经费余额。

第二十条 对于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终止资助，并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

2022年6月20日